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L NUTRICEUTICAL GROUP LIMITED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10)

有關傳訊令狀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瑞年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瑞年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被告(「被告」)收到代表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原告(「原告」)行事的律師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被告發出的傳訊令狀(「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九年HCA 992號。

根據傳訊令狀所附的申索陳述書及附表，應被告的要求，原告同意根據原告與被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訂立的聘用協議為被告審核被告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原告向被告申索：

- (1) 相關款項3,165,000.00港元；
- (2) 利息；及
- (3) 費用。

被告正就二零一九年HCA 992號的上述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上述申索的任何重大發展。

由於董事會無法查閱本公司在中國的任何業務及資產，董事會的運作資源有限。董事概無因其服務而獲得報酬。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衛民先生

關細彬先生

周博裕博士

甄慧滄女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衛民先生、關細彬先生、周博裕博士及甄慧滄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華生先生、王國安先生及袁靖波先生。